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51號

原　　告　賴世傑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婷律師
　　王雪雅律師
被　　告　蘇李寶彩
訴訟代理人　蘇勝郎
被　　告　詹馨綺
　　詹惠婷
　　詹順然
　　詹銛穎
　　林坤鐘
　　林坤振
　　林坤義
　　黃胄傑
訴訟代理人　陳瓊幀
被　　告　黃啓仁
0000000000000000
　　江銘燉
　　江佳玲
　　江宛庭
　　陳秀里
兼上四被告
訴訟代理人　江小萍
被　　告　賴世聰
　　賴雪芳
　　賴雪華
　　劉怡彣
　　魏惠雪
　　陳明立
　　陳明仁

陳明秋

蘇娟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因尚有應行調查之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張祐誠